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持股5%以上的股东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

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富龙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已经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26日	12.117	503,400	0.0209%
		2018年2月6日	12.294	860,000	0.0456%
		2018年2月7日	12.156	100,000	0.0054%
合计			-	1,463,400	0.0778%

减持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赤峰富龙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比例(%)
	139,638,194	7.473%
	139,184,794	7.39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减持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富龙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减持期间届满日,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1,463,4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富龙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届满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4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增持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实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称其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因误操作导致了短线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及短线交易情况说明

上海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自身地融发展的需要,于2018年5月14日—7月2日期间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于2018年5月26日增持比例达到4.99997%时及在2018年7月1日增持比例达到4.99997%时分别予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5月14日至5月24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3,276,857	4.99997%	6.14	142,848,104.18
5月31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465,180	0.31474%	6.48	9,480,919.79
6月1日至6月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898,010	1.91141%	6.57	58,449,029.00
6月6日	大宗交易	买入	9,000,000	1.93322%	6.52	58,680,000
6月6日	大宗交易	买入	3,161,767	0.68498%	6.86	27,067,389.46
6月19日至7月2日	大宗交易	买入	12,296,964	2.63941%	5.99	73,591,805.52

由于具体增持的相关经办人员操作失误,5月31日将一笔股票买入误操作成股票卖出,成交量39,000股,占总股本的0.00838%,成交均价6.36元/股,成交金额248,136.00元,经办人员一直未发现短线交易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实业于5月31日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上海实业买入的情况说明,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及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在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等事件的敏感期间内,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获利的情形。

(一)上海实业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好后续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其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2018年5月31日,因误操作产生的收益金额为19,986.00元,共计购得:卖出金额48,136.00元,买入金额39,000股,增持期间最低增持价格6.36元/上海实业增持期间最低交易价格为11.01元/股,因此上海实业于2018年8月13日将上市公司上买了19,986.00元增持所产生的收益。

(二)上海实业将严格管理其股票账户,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上海实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四)上海实业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交易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实业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二)上海实业向公司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支付凭证。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证券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18-8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1号),要求公司于8月7日前回复并披露。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60号),要求公司于8月10日前回复并披露。

因上述两份《关注函》相关问题还需补充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10日前对上述两份《关注函》的问题一并回复。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7号)。

由于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经公司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

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1号)。

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核查,因有关函证的取得尚需时间,为保证此次核查内容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1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7日起开通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3402;B类份额00416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 一、业务调整:自2018年8月17日起,开通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不受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限制限制,限额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其他业务不受本条影响。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www.essecfund.com客服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客服邮箱:servic@essecfund.com
-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前应先阅读有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平台固有有风险。投资者应谨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广发证券为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8月15日起可在广发证券营业网点及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7)
- 二、重要提示:1.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广发证券将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广大广发证券客户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c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 三、广发证券保留对产品销售的最终解释权。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网站:www.essecfund.com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园社区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6767网站:www.gdffund.com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塔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9、41、42、43、44楼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起开市停牌。公司原定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重组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为保证公司股票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国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吴克校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校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校为公司的关联方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国祥药业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有序开展实地走访、资料查阅等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的内部整合,尽快完成股改资产调整剥离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的核心资产权属清晰、运营规范。同时,公司已与国祥药业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先行业务开展合作,就药品研发、市场、销售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合作。

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开展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待公司相关方可就推进与支付交易对价、确定具体实施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股东大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推举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在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海市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东方明珠传媒集团(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

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旗下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完成全部。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土地使用权共宗,总面积为137,90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产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所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接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军先生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煜先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女士、马君健先生、冯敬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冯敬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君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霞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公司调整内部控制机构设置,优化内控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为2018年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管理层下设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市场发展部、人事行政部。

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度名称更名为《财务报告制度与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财务报告制度与体系》(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各专业委员会分别修订议事规则,制度名称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年8月修订)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